

日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方)

與

China Communi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作為認購方)

與

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

有關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之

股份認購協議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39 樓 3902 室

目錄

1.	釋義	2
2.	先決條件	5
3.	協議認購	6
4.	認購認購股份	6
5.	完成認購	6
6.	認購方的陳述和保證	8
7.	有關保證	9
8.	費用	9
9.	公告及保密	9
10.	時間及連續性責任	10
11.	轉讓	10
12.	副本	10
13.	通知	11
14.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2
15.	變更	13
16.	可分割性	13

附件

- 一 該公司的保證及聲明
- 二 認購股份申請書格式
- 三 債務清償及和解契據格式

簽字頁

本協議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31 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1.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0 樓 3006 室（「該公司」或「發行方」），其股票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交易，股票代號：8206；及
2. **China Communi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認購方」）；及
3. **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丙方」）。

鑒於

- (A) 於本協議日期，丙方為發行方全資附屬公司。丙方結欠認購方一筆為數港幣 95,100,000 元的款項（「股東結欠 A」）。股東結欠 A 乃因丙方與認購方過往交易而產生的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 2027 年 8 月 15 日償還。為免生疑問，股東結欠 A 不包括丙方結欠認購方的其他款項，而該其他款項並不構成本協議項下資本化的一部分。
- (B) 聯交所於 2025 年 10 月 20 日向該公司發出的函件為該公司規定復牌指引。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 12 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之上市地位。該公司的 12 個月期限於 2026 年 10 月 13 日屆滿，屆時該公司將可能於聯交所除牌。
- (C) 該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交易（股份代號：8206）。於本協議日期，該公司擁有法定股本港幣 100,000,000 元，劃分為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股份共 10,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其中已發行股份合共 1,895,697,017 股現有股份。

為促使配發及發行本協議項下的認購股份，以及應付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擴充，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批准將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壹(1)股合併股份。

- (D) 於本協議之日，認購方為發行方的股東，並持有發行方 542,042,000 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28.59%）。
- (E) 在受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下，該公司同意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按本協議及條件所載條款以港幣 3.75 元認購發行方 17,360,000 股合併股份。
- (F) 發行方，認購方及丙方同意，於完成時，(a)認購方支付認購價款（即港幣 65,100,000 元）的責任，須以丙方結欠認購方的股東結欠 A 中的港幣 65,100,000 元按等額基準予以抵銷；及(b)發行方須透過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代丙方向認購方清償股東結欠 A 中的港幣 65,100,000 元。於上述抵銷及代為清償生效後，(i)認購方支付認購價款的責任即視為已獲悉數及最終履行、清償及解除；及(ii)股東結欠 A 中的港幣 65,100,000 元即視為已由發行方代丙方悉數及最終清償、解除及免除。

現謹此協定：

1. 釋義

- 1.1. 於本協議（包括敘文、附件及附表）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中、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連繫人」	指	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該公告」	指	依證監會及聯交所的要求所刊載之該公司公告；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政府公佈因惡劣天氣而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完成認購」	指	根據本協議第 5 條條款完成對認購股份作出的認購；
「完成認購日」	指	在所有列載於第 2.1 條條款的先決條件已完成的 5 個營業日內（或經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而本協議在該日按照其條款完成認購；
「先決條件」	指	載於第 2.1 條條款中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關連交易」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以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發佈的《GEM 上市規則》（GEM Listing Rules）；
「GEM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協議，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臺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於 2025 年 10 月 20 日向該公司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聯交所為該公司規定的復牌指引（經聯交所不時補充或修訂）；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十(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壹(1)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的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認購」	指	依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認購股份作出的認購；
「認購股份」	指	該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的合共 17,360,000 股合併股份；
「認購價款」	指	認購股份的總價格即港幣 65,100,000.0 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港幣 3.75 元)；
「特別授權」	指	將予尋求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
「最後終止日期」	指	2026 年 10 月 31 日，或經本協議各方以書面協議之其他日期及時間；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有關保證」	指	列於附件一中之有關保證；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條的豁免注釋 1 授出的豁免，豁免認購方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就因完成致使其須對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公司所有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 1.2. 於本協議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對「條款」、「附件」或「附表」之任何提述指對本協議之條款及附表、附件之提述以及（除非另有指示）包括該條款之全部子條款。
- 1.3. 於本協議中，指示單數之詞語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指示性別之詞語包含各性別及中性之含義；而對人士之提述包括公司、法團或非法團。
- 1.4. 本協議中之目錄和各條文的標題僅為方便而加入，並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響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的釋義。
- 1.5. 對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對不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不論於有關日期之前或之後），並應包括藉該等條文（不論是否經修改）重新制定之任何條文及根據該等條文作出之任何附屬法規。
- 1.6. 本協議的序文及附件均為本協議的一部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先決條件

2.1. 完成認購受限於下述先決條件：

- (a) 股份合併完成；
- (b) 公司之獨立股東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通過決議案，批准(a)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以超過 50%之票數批准);及(b)清洗豁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以至少 75%之票數批准);
- (c) 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並達成所有附帶條件，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d)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不論有否條件)，且批准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於前述該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e) 聯交所就復牌規定的所有復牌指引所列之要求已經獲滿足；及
- (f) 除上述第(c)、(d)及(e)段所指的任何豁免、同意或批准外，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其他必要的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來自監管機構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者）。

2.2. 該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本協議第 2.1 條所列的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達成，無論如何須於最後終止日期（或該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議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任何先決條件達成後，該公司須即時以書面通知認購方，並須就此提供令認購方絕對滿意的證據。認購方及該公司謹此各自向對方承諾，其將與對方充分配合，向對方及相關顧問提供根據 GEM 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不論是否與編制所有通函、報告、文件、獨立意見或其他有關）所需供提交予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一切資料及文件。為免疑問，所有第 2.1 條所列的先決條件不可被豁免。

2.3. 若列載於第 2.1 條條款的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或經本協議各方以書面協議之其他日期及時間）達成，則本協議（除第 1、8 至 16 條將繼續生效外）將告停止生效。除任何已於終止本協議前發生的違約事件外，本協議各方將不需承擔任何責任和義務及不得向協議另一方作出索償。

3. 協議認購

- 3.1. 在受第 2 條條款約束下，認購方會或將會促使其提名人士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而該公司則將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3.2. 該等認購股份將記為已全額支付。認購股份將不存在任何抵押權、扣押權、期權、留置權、股權和其他債權和權益，以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並應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在完成認購日已發行的合併股份相同。

4. 認購認購股份

- 4.1. 在受第 2 條及 5 條條款約束下，認購股份將以認購價款發行。
- 4.2. 認購股份應以已繳形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各方面應與在配發及發行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完全同等權益。

5. 完成認購

- 5.1. 完成認購應在完成認購日於該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位址舉行或本協議各方同意的其他地點舉行。除本協議各方另行書面同意豁免的事項外，各方應於完成認購時作出及遵行以下事項，但明確規定於完成認購後履行的事項除外：
 - (a) 該公司將：
 - (i) 向認購方交付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案的經核證真實副本，證明該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該公司訂立、簽署、簽立、交付及履行本協議及債務清償及和解契據、完成前述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交付認購股份予認購方；
 - (ii) 簽署三份債務清償及和解契據，其格式大致按照附件三所載格式；
 - (iii) 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繳足的認購股份，並促使認購方於該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為認購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及
 - (iv) 於完成認購日後兩(2)個營業日內，按認購方要求的面額（須為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以認購方名義發出代表全部認購股份的最終股票，並按照認購方於其交付的申請文件中所作出的指示交付有關股票。
 - (v) 於完成認購日後兩(2)個營業日內，向認購方及丙方交付各一份經各方妥為簽署的債務清償及和解契據。
 - (b) 認購方將：

- (i) 向該公司交付一份由認購方妥為簽署的認購股份申請書，其格式大致按照附件二所載格式；
 - (ii) 向該公司交付三份由認購方妥為簽署的債務清償及和解契據，其格式大致按照附件三所載格式；及
 - (iii) 認購方董事會決議案的經核證真實副本，證明其已批准：(1)訂立、簽署、簽立及履行本協議；(2)本協議及債務清償及和解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認購股份；(3)授權一名董事或其他獲授權人士代表認購方簽署、簽立及交付本協議及其他與本協議、債務清償及和解契據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並採取其認為就落實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c) 丙方將：
- (i) 向該公司交付三份由丙方妥為簽署的債務清償及和解契據，其格式大致按照附件三所載格式；及
 - (ii) 向該公司交付丙方董事會決議案的經核證真實副本，證明丙方董事會已批准：(1)訂立、簽署、簽立、交付及履行本協議及債務清償及和解契據；(2)本協議及債務清償及和解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3)授權丙方的一名董事或其他獲授權人士代表丙方簽署、簽立及交付本協議、債務清償及和解契據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並採取其認為就落實前述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5.2. 就完成認購而言，各方於本協議項下在完成認購時應履行之責任為互為條件及相互依存；除本協議另有明文規定外，各方於完成認購時須採取之行動及交付之文件，應視為於完成認購日同時發生。
- 5.3. 倘若本協議任何一方（“**違約方**”）未能完成上述第 5.1 條任何一項事項（或其任何部份），從而導致完成認購未能在完成認購日發生，則在不損害本協議其他方（“**無違約方**”）可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無違約方可選擇：
- (1)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進行完成認購；或
 - (2) 將完成認購延期至原先訂為完成認購日後不多於 14 個營業日之日期，或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
 - (3) 在無需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本協議。

- 5.4. 倘若無違約方按 5.3(2)條條款將完成認購推遲至另一日，則本協議的規定將適用於該另一日，猶如該另一日為完成認購日。
- 5.5. 倘若無違約方按 5.3(3)條條款終止本協議，則各方的進一步權利和義務將在本協議終止時立即停止，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一方於終止前已產生的權利、義務或責任。
- 5.6. 儘管完成認購已經發生，就完成認購時仍應履行的事項而言，本協議應繼續有效。
- 5.7. 倘若違約方不能作出第 5.1 條條款要求的任何事情，在不妨礙第 5.3 條及不損害無違約方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無違約方將有權向違約方尋求強制履行及／或就違約方違反本協議而使無違約方承受的任何損失提出申索。

6. 認購方的陳述和保證

- 6.1. 認購方特此向發行方聲明並保證，直至本協議日期為止，以下陳述和保證均屬真實、完整、準確，不具有誤導性，在完成認購日(包括完成認購日當天)前亦會繼續如是：
- (a) 認購方有足夠權力簽訂本協議及行使其於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和構成其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認購方沒有並將不會違犯任何適用法律；
- (i) 認購方有足夠必要的財務資源支付認購價；
- (ii) 認購方為發行方的股東，並持有發行方 542,042,000 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28.59%）；
- (iii) 據認購方所知悉並確信，認購方以當事人身份，而非代理人或獲提名人身份，作出對認購股份的認購；及
- (b) 本協議一經簽署，協議內的條款便對認購方而言為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6.2. 認購方謹此同意及承認，發行方於訂立本協議時依賴其根據第 6.1 條作出之陳述和保證。
- 6.3. 本協議的訂立、是次認購及認購方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均不會抵觸或違反任何對認購方有約束力的法律、命令、協議，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和政府機關頒佈有關認購方的判決、禁令、命令、決定和裁決。

7. 有關保證

- 7.1. 發行方在此向認購方聲明及保證，直至本協議日期為止，列於附件一中之有關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在完成認購（包括完成認購之時）前亦會繼續如是。
- 7.2. 發行方各項保證為單獨且獨立的，並且不得因提及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段落或內容而受到限制。
- 7.3. 如發行方在本協議簽訂日期之後知悉與任何發行方的保證不相符或在任何方面使保證變成失實或誤導的任何事項，發行方應當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應在完成認購日）書面通知認購方，說明相關事項的完整詳情。此外，發行方還應針對相關事件或事項進行調查，並自費採取認購方可能合理要求的緩解和/或保存措施。為避免歧義，發行方各項陳述與保證不受限於該等通知。

8. 費用

本協議各方應各自承擔就本協議及其相關的所有其他文件而進行談判、起草、簽署，並使本協議及其相關的所有其他文件得以生效及完成認購而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和開支。

本協議項下就認購認購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稅項（不論在任何司法權區）應由各方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條例的規定各自承擔。

9. 公告及保密

- 9.1. 除發行方在本協議生效後根據法律或《GEM 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或《收購守則》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如適用）的要求就認購事項作出的公告及/或通函（“公告與通函”）外，未經另一方同意（該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絕），本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協議作出任何公告與通函。
- 9.2. 在不限制本第 9 條規定的前提下，並受限於第 9.3 條的情況下，認購方及發行方向對方承諾就簽署和履行本協議而從對方取得保密資訊（定義見下文），不得將其從另一方獲悉的保密資訊披露或洩漏給任何人士，除該方為實現本協議之目的而向需瞭解保密資訊的另一方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管理人員、雇員或顧問（統稱「接收方」）披露，接收方不得為實現本協議之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資訊，各方並將採取一切合理的努力防止並促使其接收方防止公開、洩漏或錯誤使用保密資訊。「保密資訊」包括；

- (a) 與對方有關的資訊：(i)就發行方而言，指發行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的資訊；
(ii)就認購方而言，指與認購方、其附屬公司及／或控股公司有關的資訊；及
- (b) 交易文件的存在和內容，及／或任何與交易文件有關的索賠或潛在的索賠；及
- (c) 與本協議有關的一切討論及談判。

9.3. 第 9.2 條的限制不適用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披露保密資訊：

- (a) 有關保密資訊需要根據有關法律、法規、GEM 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要求披露；或
- (b) 若有關保密資訊在沒有違反第 9.2 條的情況下，已成為公開的資訊；或
- (c) 在一方從對方接收的保密資訊前經已獲得的資訊；或
- (d) 為了爭取本協議所列的先決條件任何一方必須披露給聯交所或證監會或任何國家或地區具管轄權的司法或審批機關的資訊或發行方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須予公告或在股東通函披露的資訊，但披露內容須獲得對方的事先同意（但對方不得不合理地不給予或拖延同意）。

9.4. 本第 9 條的規定在本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10. 時間及連續性責任

- 10.1. 除已履行的事情外，所有本協議的條款將於完成認購後繼續生效。
- 10.2. 發行方及認購方各自特此向對方承諾，各方將作出有關行動及行為、並簽訂有關契約及文件，以賦予本協議及有關之交易法律效力。
- 10.3. 時間在任何方面應是本協議一項重要的條款。

11. 轉讓

- 11.1. 本協議對本協議各方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及受讓人均具約束力。未經本協議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任何本協議方均不得轉讓其在本協議的權利或責任。
- 11.2. 除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者外，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利益屬本協議各方所有，未經另一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一方不得根據法律或衡平法轉讓此等權利和利益。

12. 副本

本協議可以以任何數量的副本簽署，所有副本將視為構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據及任何本協議各方可以簽訂任何該等副本以訂立本協議。

13. 通知

- 13.1. 所有在本協議下需要給予、發出或送達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均須以書面作出，並以預繳郵資（如寄往其他國家，以空郵投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的方式送出或發出予本協議有關方。有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須送出或發出致有關本協議各方。
- 13.2. 任何通知應寫妥有關方名稱，發往該方以下地址或傳真號碼，或該方不時通知之其它位址或傳真號碼（或其他該等有關於收件人須預先於五(5)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向其他各方所指定的位址或傳真號碼）：

發給發行方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0 樓 3006 室

收件人: 董事會

傳真號碼: 31028533

電子郵件: king.yiu@srobotedu.com

發給認購方

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0 樓 3006 室

收件人: 董事會

傳真號碼: selina@srobotedu.com

電子郵件: selina@srobotedu.com

發給丙方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0 樓 3006 室

收件人: 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

傳真號碼: 31028533

電子郵件: king.yiu@srobotedu.com

- 13.3. 認購方不可撤銷地委任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0 樓 3006 室的 Liu Bin 為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代表其接收就任何因本協議引起或與本協議有關而在香港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所送達的任何令狀、傳票、命令、

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任何該等法律程序文件一經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即構成對認購方的有效送達，不論該法律程序文件是否已轉交予認購方或是否已由認購方實際收取。如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或不再於香港設有地址，認購方須立即委任另一名於香港設有地址的替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並將該替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名稱及地址以書面通知其他各方。替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委任，僅於其向其他各方提交書面接受委任通知後方告生效。本條並不影響任何一方以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權利。

- 13.4. 所有在本協議下所給予、發出或送達的每一項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在下述時間被視作為本協議有關方收到(i)如以平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之兩(2)個營業日；(ii)如以空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之五(5)個營業日；(iii)如由專人送遞，則在送達時；及(iv)如以傳真或電郵發出，發送完畢時。但是，如果以人手或速遞方式或傳真形式或電郵，在某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當地時間)以後、或接收地為非營業日的時候送達或發送，送達的時間將被視為(當地時間)下個營業日的上午九時。
- 13.5. 在證明送達方面，人手交付或速遞方式本身即可證明；而郵遞發送則在裝有通知的信封上標有正確地址和收件人姓名，而信件為郵局所接納即可證明；如果以傳真發送，從自動回報報告或在通話中得以證明。但是，如以傳真發送而該傳真在重大方面不能清晰閱讀，則通知不會被視為送達；惟如於該傳真發送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完結之前沒有作出重新發送的要求，該傳真將被視為可清晰閱讀。如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通知，則通知將被視為於發送時間後立即收到（記錄在發送方發送電子郵件的設備上的時間，不論是否收到回復，除非發送方收到通知稱該電子郵件未被發送）；如果通知在非營業日收到，則將被視為在下一個營業日收到。

14.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14.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解釋。
- 14.2. 本協議各方不可撤銷地同意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並同意任何一方可在其有或聲稱具有或接受對本協議的管轄權的任何其它司法管轄地區的法院提起有關本協議的訴訟。

14.3. 除非本協議另有列明，任何非本協議簽署方的人士將無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執行或享受本協議任何條款下權益。儘管本協議的任何其它條款，本協議任何條款的撤銷或更改皆無需任何非本協議簽署方的人士的同意。

15. 變更

15.1. 對本協議的任何變更，應以書面形式經本協議各方簽字後方為生效。

15.2. 各方同意完成、簽訂和履行並需促使完成、簽訂和履行所有其他方在必要時所合理要求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契約、文件以使本協議的條款獲得全面及有效地執行。

16. 可分割性

若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款由仲裁機構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該等條款的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不應影響本協議其它條款的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

本協議已於開首日期由本協議各方簽署，以資證明。

(本頁以下無正文)

附件一

該公司的保證及聲明

1. 該公司有充分行為能力簽立本協議及履行本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方。本協議在簽署後即構成對該公司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2.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該公司已取得所有就發行認購股份而言所必需之法院或政府機構或部門或一切其所需的同意、批准、授權、法令、註冊及資格以及該公司於香港及其他地方應因或就發行認購股份及完成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而取得、采取、作實或作出的任何其他行動或事項經已取得、採取、作實或作出，且維持有效。
3. 本協議的訂立及交付、由該公司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方、及由該公司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均不會抵觸或違反任何對該公司有約束力的法律、命令、協議、章程，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和政府機關頒佈的判決、禁令、命令、決定和裁決。
4. 該公司於上市後所刊發之所有公告(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據稱的事實均在有關日期完全正確無誤並不致有誤導性質，且一切意見及意向均在有合理公平根據的情況下定論，並實屬該公司董事們的意見及意向。此外，該等公告內並無重大遺漏，致使該公告有誤導性質。
5. 除已披露外，該集團直至最近帳目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表及利潤損失帳目及其有關備註，內容如該公司有關年報及該公司之公告內所列，除已披露外，均屬完整及準確，且真實而公平地顯示集團截至最近帳目日之財務狀況及利潤損失，並已按照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編制。
6. 除已披露外，無任何對該集團整體財務及營商狀況有重大負面影響或改動，或有任何事宜可引致此改動。
7. 除已披露外，該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在以往十二個月內概無涉及任何對該集團之財務及營商狀況可能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仲裁，且至今並無任何未完結之訴訟或獲悉任何可能引致訴訟之事宜。
8. 除已在該公司公告，財務報表或已向認購書方書面披露外，無任何已發生之事情或情況可引致任何人有權在集團任何負債到期前要求還款或行使任何保證，

且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權要求即時還款之人士作出彼等要求，集團亦無任何重大債務。

9. 該公司在其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下有權簽署此協議，且已得到一切有效許可、批准及同意。此協議對公司具約束性。
10. 該公司並無遭受接管或清盤，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作出清盤，亦無人提出有關公司清盤或結業之申請。
11. 除已披露外，該公司沒有發出任何換股權(除根據該公司之股份換股權計畫下發出並已公告之換股權外)或與任何人士協議發債或發股或產生任何留置權或保證。
12. 該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已給予認購方。該公司亦完全遵從該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且無作出任何越權行為。
13. 該公司之股東冊及其他法定卷冊均是最新的，並載有真實、完整及準確之所有須載事項之記錄。該公司並沒有收到任何根據有關法規申請或擬申請更正公司名冊的通知。所有須於有關當局存檔之周年年報或其他報稅表已於適當之期限內妥善存檔或申報；此外，該公司成立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所有法律要求均已予以遵守。
14. 該集團一直在遵從所有有關法例下經營其業務，包括已獲得一切所需之許可、牌照及同意，且該許可、牌照及同意均屬有效並無原因引致被取消。該集團並沒有違反任何重大合同。
15. 該集團已將一切有關其業務或事宜之重大或主要負面事宜及情況向認購方作出披露。

(本頁以下無正文)

附件二
認購股份申請書格式

日期：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 樓 3006 室

敬啟者：

有關認購股份

承本公司與貴公司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簽訂之認購協議(「該協議」)，吾等僅此申請認購貴公司股本中 17,36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之合併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港幣 3.75 元，並同意遵從貴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現隨附一份由本公司正式簽立的債務清償及和解契據。根據該債務清償及和解契據，本公司支付上述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款總額的責任，將按照該債務清償及和解契據所載條款，透過抵銷股東結欠 A 中相當於認購價款的金額，獲悉數履行及解除。

本公司現要求及授權 貴公司送遞上述認購股份之股票予本公司。本公司現授權 貴公司登記的以下資料作為上述股份的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名稱： [*]

地址： [*]

鑒於向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吾等確認，本公司以當事人而非代名人或代理的身份認購該等股份。

此致

由 [*]

代表

China Communi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簽署

附件三

債務清償及和解契據格式

日期: [*] 年 [*] 月 [*] 日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與

China Communi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與

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

債務清償及和解契據

本契據於[*]年[*]月[*]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1.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0 樓 3006 室（「該公司」或「發行方」），其股票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交易，股票代號：8206；
2. **China Communi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認購方」）；及
3. **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丙方」）。

鑒於：

- (A) 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該公司、認購方及丙方簽訂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以認購價每股港幣 3.75 元認購合共 17,360,000 股合併股份（「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港幣 65,100,000 元（「認購價款」）。
- (B) 於本契據日期，丙方結欠認購方股東結欠 A，而本契據各方擬按照本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由認購方將股東結欠 A 中相等於認購價款的港幣 65,100,000.0 元的部分債務轉讓予該公司，以悉數支付及清償認購價款。
- (C) 丙方同意及確認上述債務清償相關步驟，並同意於該公司根據本契據代丙方向認購方清償股東結欠 A 中的港幣 65,100,000 元後，丙方即結欠該公司相等於港幣 65,100,000 元的款項，並須按照本契據的條款向該公司履行有關付款責任。

各方達成協議如下：

1. 釋義

- 1.1. 除本契據內容另作解釋外，本契據（包括前述序文）內之釋義及解釋將與認購協議相同。
- 1.2. 本契據中各條文的標題僅為方便而加入，並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響對本契據的任何條款的解釋。於本協議中，指示單數之詞語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指示性別之詞語包含各性別及中性之含義；而對人士之提述包括公司、法團或非法團。

1.3. 除非本契據的條款另有規定，任何對本契據條款、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契據的條款、分款或段落。

1.4. 本契據中任何對條例、法規或其他法律條款或聯交所規則的援引均包括對該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款或聯交所規則相關不時之重新發布、修訂及增補。

2. 確認

2.1. 本契據各方在此確認及確定在上述序文中所列出的事項是真實及正確的。

3. 抵銷、代為清償及債務確認

3.1. 根據本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各方同意：(a)認購方支付認購價款（即港幣 65,100,000 元）的責任，須以丙方結欠認購方的股東結欠 A 中的港幣 65,100,000 元按等額基準予以抵銷；及(b)該公司透過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代丙方向認購方清償股東結欠 A 中的港幣 65,100,000 元。於上述抵銷及代為清償生效後：(i) 認購方支付認購價款的責任即視為已獲悉數及最終履行、清償及解除；及(ii) 股東結欠 A 中的港幣 65,100,000 元即視為已由該公司代丙方悉數及最終清償、解除及免除。

3.2. 丙方確認及同意，由於該公司根據第 3.1 條代丙方向認購方清償股東結欠 A 中的港幣 65,100,000 元，丙方自第 3.1 條所述抵銷及代為清償生效時起即結欠該公司港幣 65,100,000 元（「丙方結欠」），而丙方結欠構成丙方對該公司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債務，並須由丙方應該公司要求立即悉數清償。

3.3. 認購方確認及確定，於第 3.1 條所述抵銷及代為清償生效後，股東結欠 A 中的港幣 65,100,000 元即視為已獲悉數及最終清償、解除及免除，而認購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放棄就該筆港幣 65,100,000 元向丙方提出任何申索、要求、訴訟、法律程序、訴訟因由、損害賠償、補償、法律責任、權利及濟助（不論屬現有或將來、實際或或有、已產生或未產生、已知或未知、已算定或未算定）。

3.4. 為免生疑問，除根據第 3.1 條獲清償的港幣 65,100,000 元外，股東結欠 A 中餘下的款項不受本契據影響，並將繼續構成丙方結欠認購方的有效及可執行債務，須按照適用於股東結欠 A 的原有條款償還。

3.5. 丙方結欠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該公司提出要求時償還，惟該公司與丙方另行書面協定者除外。

4. 完全及最終和解

4.1. 本契據所載條款構成該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價款及認購方支付認購價款的責任的全面及最終和解，不論有關申索、權利或責任屬過去、現在或將來、實際或或有。除本契據另有規定外，該公司不得就認購價款向認購方提出任何申索或展開任何法律程序。

- 4.2. 本契據所載條款構成丙方與認購方就股東結欠 A 中合共港幣 65,100,000 元的全面及最終和解，不論有關申索、權利或責任屬過去、現在或將來、實際或或有。除本契據另有規定外，認購方不得就股東結欠 A 中該筆港幣 65,100,000 元向丙方提出任何申索或展開任何法律程序。
- 4.3. 為免生疑問，本契據並不構成該公司與丙方就丙方結欠的任何和解、解除、免除或放棄。丙方結欠將繼續構成丙方結欠該公司的有效及可執行債務，而該公司保留就丙方結欠向丙方提出申索及展開法律程序的一切權利。

5. 一般保證及承諾

- 5.1. 本契據各方在此不可撤回地向其他方保證：(i) 它具有足夠權力或行為能力、法律身分及已獲授權簽訂及執行本契據及履行其於本契據項下的責任；(ii) 本契據的執行及履行不會違反立約方已簽訂的其他協議；及(iii) 本契據對契約各方的繼承人及承讓人在各方面均具有約束力。
- 5.2. 本契據各方向其他方承諾不會及不會准許其附屬公司描述或以任何方式顯示它為其他方的代理人。本契據各方進一步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情況下都沒有權力代表其他方訂立任何交易或以任何方式約束其他方。

6. 保密

- 6.1. 本契據各方同意其任何一方將不會就有關本契據或其條款作出任何公告、新聞發布或其他一般公眾披露，除非已取得另一方的事前書面同意（就有關任何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及規則上的要求，或應聯交所、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要求所作出的公告或披露除外）。本契據各方進一步同意其不會，及會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職員、員工、代表及代理人不會向任何非直接參與討論有關本契據的人仕透露任何關於本契據的條款或其他事宜。
- 6.2. 本契據各方向其他方承諾不會在本契據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泄露或向任何人士（其專業顧問、法例或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要求的，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其職權範圍須知道有關資料除外）透露其所知道或得到、與任何其他協議方的業務、賬目、財政或合約安排或其他事實、交易或資料有關的機密資料。本契據各方須盡力防止有關任何上述機密資料被公開或披露。

7. 通知

- 7.1. 本契據項下須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均須以書面作出，並須按照認購協議第 13.2 條所載的方式送達或發出，猶如其全文載於本契據內。任何一方如更改其通知地址或其他聯絡資料，須按照認購協議第 13.2 條通知另一方。

- 7.2. 根據本契據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均應按照認購協議第13.3、13.4及13.5條所載的方式及視作送達的規定處理，而該等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本契據。

8. 一般條款

- 8.1. 本契據各方同意履行所有法律所要求或使本契據能生效或實施而所需或合理應當的進一步的行動及事宜（或促使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的履行），及訂立及交付其它法律所要求或使本契據能生效或實施而所需或合理應當的文件。
- 8.2. 本契據包含本契據各方就與本契據有關事宜所達成的完整協議，並取代本契據各方就有關事宜所作出的合約、安排、陳述或交易。
- 8.3. 如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有關具司法管轄權地區的法律，本契據任何一項或以上的條款在任何方面是屬於或變得無效、不合法、不能強制執行或無法執行，本契據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不應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損害。
- 8.4. 本契據可以以任何數量的副本簽署，所有副本將視為構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據及任何本契據各方可以簽訂任何該等副本以訂立本契據。
- 8.5. 本契據不會妨礙本契據任何一方展開任何法律程序以執行本契據之條款的權利。
- 8.6. 在不損害本契據任何一方因其他方違反或不履行本契據而向違約方索賠損害賠償的權利下，本契據各方同意本契據的條款可強制執行。

9. 管轄法律及第三者權利

- 9.1. 本契據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須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本契據各方不可撤銷地同意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並同意任何一方可在其有或聲稱具有或接受對本契據的管轄權的任何其它司法管轄地區的法院提起有關本契據的訴訟。
- 9.2. 除非本契據另有列明，任何非本契據簽署方的人士將無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執行或享受本契據任何條款下權益。儘管本契據的任何其它條款，本契據任何條款的撤銷或更改皆無需任何非本契據簽署方人士的同意。

（本頁以下無正文）

本契據各方已於本契據首頁所述年份及日期訂立本契據，以資見證。

該公司

由)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代表)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簽署，並蓋上法團印章)

見證人：)

認購方

由)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代表)
China Communi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簽署，並蓋上法團印章)

見證人：)

丙方

由)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代表)
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
簽署，並蓋上法團印章)

見證人：)

有鑑於此，本協議由各方於文首所示的日期簽署，謹此為證。

發行方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由)

For and on behalf of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Bao Yueqing 代表)

職位: Director)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見證人: Yiu King Ming)

YKM

認購方

China Communi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由)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COMMUNI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Liu Bin 代表)

職位: Director)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見證人: Yiu King Ming)

YKM

丙方

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

由)

For and on behalf of
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

Bao Yueqing 代表)

職位: Director)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見證人: Yiu King Ming)

YKM